

中國傳統“公司”形態研究述略

趙 晶*

[목 차]

- | | |
|------------------|------|
| 一、有關東南亞華人“公司”的研究 | 三、結語 |
| 二、有關中國境內“公司”的研究 | |

[提 要]

중국어의 “公司”라는 단어는 영어 “company”로 번역되기 전부터 이미 전통 중국 민간사회에 존재하던 용어였다. 복건, 광둥, 대만 등의 전통적인 농촌 공산 활동과 관련된 용어였을 뿐만 아니라 청대 해운 선원들의 노사 조합을 지칭하는 것으로 사용되었고, 더 나아가서 청대에 해외로 나간 비밀결사에서도 보이고 있어서 “公司”는 모두 근현대적 의미라고 할 수 있다. 상대적으로 말하자면, “公司”는 하나의 기구에 정치, 상업의 기능을 집중한 것으로써 동남아시아의 화교사회의 “蘭芳公司”처럼 서양의 “company”에 매우 가까운 것이라고 할 수 있다. 이것이 어쩌면 “公司”라는 어휘를 영어 “company”로 번역하게 된 이유인지도 모른다. 물론, “公司”이 가리키는

* 中國政法大學法學院 博士研究生 北京 100088. 本文曾先後提呈中國政法大學徐世虹教授、方流芳教授、姜曉敏副教授、中山大學劉志偉教授等，有幸得到諸位老師的評閱、鼓勵和指正；台灣雲林科技大學蘇南教授于百忙之中，為我在台灣複印參考資料；德國舒爾茨·諾阿克·貝爾文克爾律師事務所趙艷女士、中國政法大學法律史專業博士研究生王亞敏女士亦多襄助；另外，又蒙多位匿名評審專家惠賜寶貴意見，特此一并申謝！

복건, 광동의 농촌 공산 구조나 청대 해운 영역의 노사조합, 청대 해외의 비밀결사, 정치와 상업의 통합기구 등은 모두 서로 전혀 연관성이 없는 것은 아니다. 그것들 사이에는 수많은 형식의 상호 작용과 교환이 존재하고 있으며, 서로 돕고 협력하는 기능은 이러한 “공사”라는 형태로 공유되고 있는 것이다.

국내외 학계의 중국 전통 “公司”형태와 관련한 연구 성과를 정리해 보면, 비록 위에서 언급한 여러 가지 “公司”형태가 이미 현대적 의미에서의 상업조직(서양 사회의 “company”와 같은)으로 진행되는 중요한 인자를 내포하고 있다고 할 수 있지만, 불행하게도 “공사”의 변천에는 이러한 “이상적인” 흐름의 진행이 없으며, 1904년에 이르러 『大清公司律』을 반포한 뒤, 서양의 “company”는 점차 중국 “공사”가 스스로 만들어 놓았던 고유한 의미를 은밀히 빼앗아가 버렸고 “‘공사’-공사”의 전형이 만들어져 버렸다. 그러나 사람들에게 호기심을 불러일으키는 것은 중국 “公司”가 스스로 이러한 “이상”의 전형을 완성하려고 하는 것을 방해하는 요소가 그 과정에서 사라져버렸는지 아닌지? 과거의 “公司”형태의 변천의 역사를 살펴본다면 어쩌면 중국인은 오늘날 공사제 실천 과정에서 만난 좌절을 통해 사색의 실마리를 찾을 수 있지 않을까 한다.

關鍵詞: “公司” 共產機制, 勞資組合 秘密會社, 政商一體機構

公司, 作為目下中國人耳熟能詳的一個名詞, 是與英語的“company”關聯在一起的。1) 問題是, 為什麼要用“公司”一詞作為“company”的對譯詞? 還可進一步追問的是: 在成為“company”的對譯詞之前, “公司”是否已然作為一個獨立的詞彙出現? 如果已然出現, 是否因“公司”所代表的

傳統組織形態與當時中國人所理解的“company”相似, 進而理所當然地使其承擔起媒介中西的使命? 如果尚未出現, 那麼中國人又基於何種考慮適時地創造了這一詞彙, 來表述他們對“company”的理解? 這些問題的回答, 恐怕并非能通過簡單的拆字、合併等語義學方法得以全面實現, 因為符號的背後蘊含著無數的文化、歷史信息。符號的產生、詞彙的組合, 有時可能出于偶然與不經意。²⁾ 而後世的使用者們會因時因地因事為其添加各種主觀的解釋, 從而賦予某一解釋的天然合法性與唯一正當性。故而偏執於某一含義為“公司”一詞起源的探討, 恐怕也會在一定程度上忽視符號的創造者和沿用者在對符號的使用過程中賦予該符號的豐富內涵。如以1904年『大清公司律』的頒布作為“公司”一詞泛指私法人的肇端,³⁾ 那麼, 此前“公司”的生存歷史則可稱為“公司的史前史”。既有研究表明, “公司”在中國社會的傳統形態與當下不盡相同。符號的變化、符號所標表的對象的更替, 與整個社會的變遷有著或多或少的聯繫。是否可以通過“公司”傳統形態的多元展現及不同形態之間的互通、演變, 來窺視某一期間“公司”所在的地域社會, 甚至整個中國社會發展變化的動向?

2) 甚至某種制度的移植, 都是偶然因素作用的結果, 如20世紀90年代初, 中國之所以移植英國式收購法, 可能并非建立在對同類制度橫向比較、優劣分析等成熟斟酌的基礎上, 而只是因中國選擇香港作為企業上市的地點所致。參見鬱光華, 「從收購法的移植和適應看公司治理制度趨同的困難性」, 『公司法之本質—從代理理論的角度觀察』, 法律出版社, 2006年, 第202-205頁。

3) 雖然, 早在『公司律』頒布之前, “公司”一詞已開始用于指稱英國的集政治、商業功能于一体的“東印度公司”, 不過, 在19世紀初期, 更普遍地用來指稱外國商業機構的名詞為“洋行”。當然也有例外, 如1843年, 在香港成立的P&O Steam Navigation Company of London則被翻譯為“鐵行輪船公司”(參見陳國偉, 『公司流變—十九世紀檳城華人“公司”體制的空間再現』, 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博士論文, 2005年, 第368頁, 注1、2條); 而“公司”一詞作為“私法人”的通用標籤通行於中國社會的時間, 則更在『公司律』頒行之後好多年。因為在商務印書館于1910年出版的『法國商法』中譯本中, “societe”一詞均譯為“會社”, 而非採用『公司律』早已定讞的“公司”一詞(參見方流芳, 「公司詞義考: 解讀語詞的制度信息」, 載『公司法發展之走向』(月旦民商法研究1), 清華大學出版社, 2004年, 第332頁, 注107條), 但是, “公司”作為指稱商業機構的正規性法定用詞的歷史, 可能以『公司律』頒布為標誌。

1) 1904年, 『大清公司律』頒布, 公司成為指稱那些具有法人資格的商事企業的法定用詞。

“萬變不離其中”，文化的記憶、歷史的烙印乃中國人之所以為中國人之標誌所在，故而符號的變化總有依循。舶自西方的“company”借用了傳統中國社會之“公司”名目，在中國的土壤上艱難地生根、發芽，其步履維艱的發展境況是否與中國人對傳統“公司”的記憶有關？⁴⁾ 梳理、評析現有的有關中國傳統“公司”形態的研究成果，則是回答上開疑問的必要前提。

以“公司”一詞指涉西方帶有商業色彩的機構，可追溯至郭實獵(C. Gutzlaff)編纂的『東西洋考每月統計傳』雜誌⁵⁾，且該詞與“公班衙”並見於記載。雖然編纂者本人曾強調“公班衙之治天下，可運之于掌上。瞭然知宰世馭物，其德威遠播四海，統御矣”⁶⁾，但後來的研究大多簡單地判定“公班衙”與“公司”同義。⁷⁾ 方流芳「公司詞義考：解讀語詞的制度信息」在考察中國廣州地區的行商、政府官員(甚至大清皇帝)和英國東印度公司展開的貿易對話時，辨析出“公司”與“公班衙”的不同指稱：“公司”專指那個商政一體的英國東印度公司，這既區別於那個用來指稱英國東印度公司設於廣州與澳門的“大班管理委員會”的“公班衙”一詞，⁸⁾ 也區別於當時對除

英國東印度公司以外的其它外國商人的指稱(如用“私商”一詞等)。雖然，方文的努力並非為了考證“公司”一詞的起源，而是藉梳理這段中英交往歷史，發掘出當時中國人對“公司”“官設獨占”的理解，揭示中英兩國因抑商—重商、扶持—箝制的不同國策所造成的截然不同的商業人格及後續的國家命運。但是，源於“為何使用‘公司’作為集政治、商業功能於一體的組織機構的中譯語”的好奇，方文也進行了一些推測：由於清朝嚴禁洋人學習並使用中文，因此“公司”一詞很可能為廣州的行商或通事所創造。⁹⁾ 尤其是聯想到18世紀的東南亞地區早已充斥著由福建、廣東等地移民所創造的“公司”時，¹⁰⁾ 兩個使用“公司”這一詞彙的、看似互相封閉的方言群落之間的聯繫脈絡似乎清晰起來了。

一、有關東南亞華人“公司”的研究

有關18-19世紀“公司”(Kongsi)一詞在東南亞地區的生存與使用，多個世紀以來，國內外學界所積累的研究成果可謂汗牛充棟。¹¹⁾ 由於代表華人利益的“公司”與當時的殖民地政府有過激烈的衝突，因此早先的研究

度公司。

- 9) 參見方流芳，「公司詞義考：解讀語詞的制度信息」，載『公司法發展之走向』(月旦民商法研究1)，清華大學出版社，2004年，第310-311頁。
- 10) 參見『蘭芳公司歷代年冊』，載(荷蘭)高延著，袁冰凌譯，『婆羅洲華人公司制度』，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出版，1996年，第8-26頁。田汝康「十八世紀末期至十九世紀末期西加里曼丹的華僑公司組織」(載『廈門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5-1)一文、羅香林『西婆羅洲羅芳伯等所建共和國考』(中國學社，1961年)一書皆曾附錄了該年冊。
- 11) 參見陳國偉，『公司流變—十九世紀檳城華人“公司”體制的空間再現』，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博士論文，2005年，第14-42頁。需要說明的是，對於有關東南亞華人“公司”的研究成果，陳國偉的論文有詳盡回顧，本文確無能力在其基礎之上，搜羅更多的成果。但本文所關注的興趣點與陳文有所不同，因此只以“是否涉及‘公司’先前形態的追溯”為標準，遴選所欲評述的文本，以期引出本文主旨。

- 4) 如當下中國的國有企業以“公司”作為現代企業制度的標本進行如火如荼的“改制”，而這些國有企業所承擔的責任、所發揮的功能，卻遠非“私法人”所能涵蓋，這恐怕其來有自。
- 5) 現時可見整理本為愛漢者等編，黃時鑒整理：『東西洋考每月統計傳』，中華書局，1997年。
- 6) 愛漢者等編，黃時鑒整理：『東西洋考每月統計傳』，中華書局，1997年，第420頁。
- 7) 如陳國偉(參見『公司流變—十九世紀檳城華人“公司”體制的空間再現』，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博士論文，2005年，第1頁，注1條)，又如許地山、黃時鑒、『辭海』“公班衙”條撰寫者等(參見方流芳，「公司詞義考：解讀語詞的制度信息」，載『公司法發展之走向』(月旦民商法研究1)，清華大學出版社，2004年，第295頁，注1條)。
- 8) 有意思的是，在18、19世紀的婆羅洲，“公班衙”一詞則用來指稱“荷蘭東印度公司”，而“公司”一詞則用來指稱當時遍布婆羅洲的華人團體。如『蘭芳公司歷代年冊』記載：“羅芳栢大哥開創東萬律蘭芳公司時……羅太哥時(指1777-1795年—本文作者注)，未有公班衙來理此州府”，“劉臺二甲太……嗣位後，始有公班衙來理此州府，封劉臺二為蘭芳公司太總制二甲之職。”引自(荷蘭)高延著，袁冰凌譯，『婆羅洲華人公司制度』，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出版，1996年，第15-16頁，第20頁。由此亦可窺見，南洋地區以“公司”指稱華人團體，并非是模仿荷蘭東印

成果往往對東南亞的華人“公司”充滿了偏見，¹²⁾如W.Milne、J.Low、T.J.Newbold等具有學者、當時殖民政府的現役軍職人員等多重身份的作者們，有意識地將華人“公司”與中國天地會等秘密會社聯繫起來，將其作為社會不安定因素之勢力代表，¹³⁾這種定見深刻地影響了之後有關19世紀東南亞華人“公司”的研究，使大部分的討論圍繞著“殖民地之政治安定”和“殖民地經濟之勞工需求與管制之問題”展開。因此，華人“公司”“延續至後殖民時期的私會黨活動，現在則被以現代社會中有組織犯罪的面向而看待。‘公司’秘密會社從前經手的苦力貿易，現在以不同角度所定義的非法人口販運問題而持續存在”。¹⁴⁾這種探討使研究主題囿於一種極端的層面而無法突破，妨礙了對華人“公司”多元形態的揭示。

與這類作者處於同一時期而對華人“公司”持同情態度者，如施好古(G.Schlegel)、高延(J.J.M.De Groot)等，則致力於挖掘“公司”的另一形態，即將東南亞的華人“公司”視為中國傳統村社家族制度的衍生，是中國民主、宗族精神的標表，將“公司”定義為“管理公共事務的聯合體”，¹⁵⁾是“一個賦有行政管理權，有時甚至賦有司法權和政治權的商業組織或工業組織”，¹⁶⁾並將之定性為“寡頭政治共和國”。¹⁷⁾應當指出，此種研究對中國傳統村社家族制度的理解未必精當，而所謂“共和國”的比附，則更是一廂情願。其

實，這類“公司”僅是傳統中國自治、互助的民間結社的進一步發展而已。不過，這類研究在當時開啓了東南亞華人“公司”研究的新路徑：其有關家族村社系統的追溯，甚至影響到1921年出版的『荷屬東印度百科辭典』有關Kongsi的定義，“Kongsi的設立完全是為了將同一鄉籍與宗籍的族人們以更緊密聯繫或關係結合在一起”¹⁸⁾；其比附“共和國”的說法，則為羅香林所繼承。

羅香林繼承了荷蘭學者以婆羅洲“蘭芳公司”為考察對象的研究方法，並對之前因篇幅、論證視角等所限而有未盡之研究予以彌補，逐一交代了“蘭芳公司”成立、發展、敗落等過程及其時代背景和歷史遺跡。更能體現這種一脈相承的學術脈絡的是，羅香林也堅持“公司”的“共和國”性質，云“羅芳伯等所創建之蘭芳大總制，乃為一由采金公司，因自衛自治，遂為治軍擴土，不斷發展，終乃成為附有條件性之共和國焉”。¹⁹⁾羅香林將『蘭芳公司歷代年冊』中“帝王化”(如羅芳伯原籍之風水，祭鱷文投海，劉生上任時天有異象等)領袖的筆法發揮得淋漓盡致，並夾雜了追慕西方共和體制的情結，意欲澄清中國并非無共和之實踐，盛贊中國人于東南亞之“公司”創建，堪與美利堅合眾國之政治創舉媲美。²⁰⁾另外，羅香林在給“公司”定義及追溯其起源時，一度拋開了“鄉籍”、“宗族”等限定語，強調中國南方早有稱為“公司”之組合，其“由若干意志相投之人士，合力創業，依各人資本或能力之大小，公認各占分數或分頭若干，其盈虧與責任，亦照分頭攤派，或分配，尤以賭攤之組合，俗稱攤館，多書作公司”²¹⁾。該定義已依稀觸及共同意思表示、資本來源、組織運作、機構權

12) 荷蘭學者高延所著『婆羅洲華人公司制度』一書，正是為了糾正這些偏見，澄清當時學術研究中肆意污蔑華人“公司”的謊言。在該書中，作者駁斥那些偏見的文字，隨處可見。參見(荷蘭)高延著，袁冰凌譯，『婆羅洲華人公司制度』，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出版，1996年。

13) 參見陳國偉，『公司流變—十九世紀檳城華人“公司”體制的空間再現』，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博士論文，2005年，第18-21頁。

14) 陳國偉，『公司流變—十九世紀檳城華人“公司”體制的空間再現』，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博士論文，2005年，第24-25頁。

15) (荷蘭)高延著，袁冰凌譯，『婆羅洲華人公司制度』，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出版，1996年，第85頁。注：原書出版于1885年。

16) (荷蘭)施好古著，王云湘譯，『婆羅洲的中國公司』，載『南洋問題資料譯叢』，1985-1，第70頁。注：原文發表于1885年。

17) (荷蘭)高延著，袁冰凌譯，『婆羅洲華人公司制度』，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出版，1996年，第77-78頁。

18) T.J.Bezemer, *Beknopte encyclopaedie van Nederlandsche Oost-Indie*, Leiden, 1921, “kongsi”條, pp.254-255. 轉引自Wang Tai Peng, *The Origins of Chinese KONGSI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West Borneo*, 澳大利亞國立大學碩士學位論文，1977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圖書館藏本)，第2頁。中譯文參考陳國偉，『公司流變—十九世紀檳城華人“公司”體制的空間再現』，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博士論文，2005年，第7頁。

19) 羅香林，『西婆羅洲羅芳伯等所建共和國考』，中國學社，1961年，第41頁。

20) 羅香林，『西婆羅洲羅芳伯等所建共和國考』，中國學社，1961年，第39頁。

力設置、利益分配等問題。

與羅香林同一時期的學者田汝康對上述研究進行了逐一批判。他既反對那些惡意中傷華人“公司”的論調，又認為高延等將“公司”定性為中國傳統“封建宗族組織在海外的變形”，是貶低“公司”的行徑，還批評羅香林的研究是為封建帝王立傳，而且羅香林極力否認華人“公司”與天地會之間的關聯，²¹⁾抹殺了“公司”反抗封建政權之“進步性”。在此基礎上，田汝康一方面致力於發掘“公司”在經濟組織層面上的組織情況與其對當地經濟發展的貢獻，另一方面則標舉了“公司”在反抗殖民統治與壓迫中起到的積極作用。²²⁾此外，與羅香林將“公司”之原型追溯為類似“賭攤之組織”不同，田汝康則將認為“‘公司’系粵閩農村中經濟組合的普稱。漁民以及航海人員所積累的公積金稱之為‘公司’，農村中族姓人員輪流管理公產的制度也稱之為‘公司’”²⁴⁾。雖然田汝康沒有給出這一結論的史料或人類學田野調查的依據，但之後有關中國境內傳統“公司”形態的研究，除了有關秘密會社的討論外，基本是依循這兩種路徑展開的。

田汝康這種追溯東南亞華人“公司”起源的思路，為王大鵬(Wang Tai Peng)所繼承。王大鵬在他提交給澳大利亞國立大學以申請碩士學位的論文《The Origins of Chinese KONGSI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West Borneo》(1977年)中，將西婆羅洲礦業公司的機制追溯到清代雲南銅礦業中的“客長”與“米分”制度和明清以來福建等地的船運制度。而且，他將“公司”建立的基礎提煉為“合夥關係”與“異姓兄弟關係”的擴展，將“公司”建立的原初目的定位為經濟保護和抵禦外侮。²⁵⁾

21) 羅香林，《西婆羅洲羅芳伯等所建共和國考》，中國學社，1961年，第29頁，注9條。

22) 羅香林，《西婆羅洲羅芳伯等所建共和國考》，中國學社，1961年，第47頁。

23) 田汝康，「十八世紀末期至十九世紀末期西加里曼丹的華僑公司組織」，載『廈門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58-1。

24) 田汝康，「十八世紀末期至十九世紀末期西加里曼丹的華僑公司組織」，載『廈門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58-1，第132頁。

25) Wang Tai Peng, *The Origins of Chinese KONGSI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West*

之後的東南亞華人“公司”研究不再重複圍繞那些歷史上存在過的礦山開採組織而進行，研究者添加了更多元的視角去觀察東南亞社會中“公司”的遺跡。如麥留芳引用饒宗頤對星馬華人碑刻的研究，標立“公司”在結社與方言認同層面的意義，“在早期的星馬華人社會中，重要的社會組織似乎不由會館始；雖或有會館之實，卻無會館之名。依據饒宗頤(1969)對碑文的研究，認為會館之最初冠名曰‘公司’，如梅州衆記公司，永豐大公司，義安公司等。而公司之任務，又以‘旅客塋墓之處理，最為迫切。故華人社團，實發軔於公塚，由公塚而組織會館’。”²⁶⁾至於陳國偉的研究，則以檳城為核心，以“勞動”作為論述之主軸，結合史料與人類學田野調查等多重成果，將以喪葬互助為功能的義山“公司”、海事船運中存在的“公司”及承擔共財共同體祭祀勞動的“公司”祠廟等“公司”的多元形態串聯起來，並分別將各種形態的起源追溯至中國大陸，可謂難能可貴，亦給本文提供諸多啓示與考察線索。由於陳國偉詳細論述的海事船運“公司”和共財共同體“公司”將會在下文中分別討論，此處暫不贅述。唯其所述之超越家庭、宗族、地緣村社，而為喪葬互助之義山“公司”，似未見於中國境內之相關記載。其原因可能在於，華僑在海外生存境遇不佳，死後既無法歸葬於故土家冢，甚至還無宗親，同鄉負責處置身後事務，所以僅以“中國”為身份象徵，團結同仁，以義山“公司”之形式通力互助。²⁷⁾

Borneo, 澳大利亞國立大學碩士學位論文，1977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圖書館藏本)。

26) 麥留芳，『方言群認同：早起星馬華人的分類法則』，台灣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85年，第160頁。轉引自陳國偉，『公司流變—十九世紀檳城華人“公司”體制的空間再現』，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博士論文，2005年，第35頁。

27) 參見陳國偉，『公司流變—十九世紀檳城華人“公司”體制的空間再現』，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博士論文，2005年，第61-63頁。

二、有關中國境內“公司”的研究

從以上有關東南亞華人“公司”的研究中，我們不難發現，無論是1840年之前中國廣州地區中英貿易中出現的“公司”一詞，還是曾在東南亞地區廣泛流行的“Kongsi”，早在中國人遭遇“company”之前便已存在，至於“公司”之形態，亦是其來有自，并非舶于西方。因此，“公司”一詞的生存歷史尚可徑直往前推幾百年。不過，相較于上述對東南亞華人“公司”的研究而言，關於中國境內“公司”之“史前史”的研究則要晚起得多，而且討論焦點相對集中，即農村共產機制、海商船運中的組合、秘密會社這三種形態。

1. “公司”與農村共產機制

鄭振滿引用『文山黃氏家譜』關於光緒三十二年(1906年)的記載“議將產業、生理先按分勾定，合立公積堂公司。年間所有得息，概歸公帳，先行照口給糧”，認定所謂的“公積堂公司”是一個以營利為主要目的的經濟實體，進而推論黃氏整個家族組織實際上是一個合夥經營的股份公司，而派下各房亦即這一公司的股東。²⁸⁾如欲將該公積堂判定為西方意義上的股份公司，尚需回答如下問題：公積堂“派下各房”之股東責任如何？是否以營利結餘擴大“公司”資本而取得規模效益？至於公積堂的管理機構，記載中亦只提及“五房輪值”，且管理對象僅為“每年所得利益”而非公產本身。因此，雖然『大清公司律』已于1904年頒布，但該“公積堂公司”應非歸屬於『大清公司律』所規定的任一公司類型，而科大衛“明清時期的商人很清楚地將其日常生意運作的貿易活動與其所擁有的產業區分

28) 鄭振滿，『明清福建家族組織與社會變遷』，湖南教育出版社，1992年，第265-266頁。

開來。其貿易是用‘號’的名義做的，而卻用‘堂’的名義擁有產業”的論斷²⁹⁾頗值參考。“公積堂公司”可能只是田汝康所謂的閩粵農村傳統的管理公產的經濟組合罷了。

王連茂、葉恩典將形成于道光年間的『張廣福文件』中的“張必榮公司”、“張長髮公司”等表述中的“公司”解讀為“會館”，并稱“其為收租及經營管理機構并兼作內部招待所的性質也頗明朗”。³⁰⁾而曹樹基同樣利用張士箱家族遺存下來的文獻，判定“公司”為分家之前的家族共同財產，并稱“‘公司’得名於歷代祖先對於贍產的提取。當一個家庭分家時，總要為老人提留若干數量的贍產。老人百年之後，這些贍產就轉化為祀產，轉入‘公司’名下。……有意思的是，以‘公司’命名的是族產，而不以‘公司’命名的“墾號”則可能是真正的公司”。此外，曹樹基通過引述1917年廣東佛山葉氏將原本作為“祖嘗”的“葉光大堂”改制為“光大有限公司”的實例，判定諸如“張必榮公司”之類的組織是“類法人”，確切地說可能是“類財團法人”，即一旦出現諸如『公司法』之類的商業組織法，這些類法人則自然而然地通過注冊登記，取得現代意義上的法人資格。³¹⁾

任職于台灣清華大學的魏捷茲通過對澎湖群島湖西鄉紅羅村的人類學田野調查，發現了村廟“公司”這種獨特的“共有財產所有權”關係，即該村廟的“種種集體活動多以‘公司’一詞來描述，包括全村所有宗教場所的維修，在這些場所和地點所舉辦的儀式，代表參加互有結盟(‘交陪’)關係的村落所舉辦的重要村廟宗教活動，以及參加跨村際的奎壁澳六村共同

29) 科大衛著，陳春聲譯，『中國的資本主義萌芽』，載『中國經濟史研究』，2002-1，第63頁。

30) 王連茂、葉恩典，『張士箱家族及其家族文件概述』，載『泉州、台灣：張士箱家族文件彙編』，第44頁，轉引自曹樹基，『張士箱家族“公司”考論—兼論鄭氏集團商業組織的性質』，載『第二屆閩南文化研討會論文集』，http://www.mnwh.org/ywhy_details.asp?OrderBy=18&news_id=1683&fg_id=&fg_id_1=98(2009年8月20日最後登陸，網頁已保存)。

31) 曹樹基，『張士箱家族“公司”考論—兼論鄭氏集團商業組織的性質』，載『第二屆閩南文化研討會論文集』，http://www.mnwh.org/ywhy_details.asp?OrderBy=18&news_id=1683&fg_id=&fg_id_1=98(2009年8月20日最後登陸，網頁已保存)。

主辦的王爺活動”，這種“公司”并非以宗族為整體單位，而是以村社區為單位，在村下設“甲”、“甲”下設“小甲”、“小甲”下為“家戶”這樣的關係鏈中運作，而且該“公司”擁有“村子前方的海岸(在水產業和風水方面都很重要)，以及兩個離島上一定份額(‘份’)的海菜采集權”，至於“公司”的收益，在扣除稅款、共同消費、劃撥作為村廟“公司”的公產之後，由家戶分享。這種村廟“公司”與家戶之間的共產互動關係，與祭祀、身份等社會符號緊密連接在一起，使得現代意義上的“股份公司和村廟‘公司’在商品交換的意義上卻是截然不同的”，“澎湖群島的‘公司’可以被看作是超越各類交換結果的方式來促成一種商品交換體系的文化設計”。³²⁾ 由此可見，這種村廟“公司”與現代意義上的公司仍是貌合神離，究其根本乃與傳統中國社會密不可分。但村廟“公司”突破了宗族的親緣關係而以村落社區為整個運作單元，這是對鄭振滿所枚舉的黃氏“公積堂公司”的一種發展。再聯想到東南亞華人“公司”皆以同鄉聚集創業，形成團體組織；又如其“大哥”繼任制度規定“蘭芳公司大哥，係嘉應州人氏接任；本聽副頭人，係大埔縣人氏接任，此兩處永為定規”，³³⁾ 這似乎進一步印證了鄭振滿對“泛家族主義”傾向的論述：“家族內部對於族產股份的買賣和轉讓，是促成繼承式宗族向合同式宗族演變的重要原因，而族產股份在不同家族之間的轉移，可能導致鄉族共有經濟與鄉族組織的形成。”³⁴⁾ 而如前文所述陳國偉所研究的義山“公司”，則已然不滿足於“同鄉”之聯繫，開始標舉“中國人”之身份以團結同胞，似可窺見“公司”逐一突破血緣(家族)、地緣(鄉族)的發展趨勢。

32) 魏捷茲，「澎湖群島的村廟“公司”與人觀」，載莊英章、潘英海編，『台灣與福建社會文化研究論文集(三)』，台灣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96年，第221-242頁。

33) 參見『蘭芳公司歷代年冊』，載羅香林，『西婆羅洲羅芳伯等所建共和國考』，中國學社，1961年，第137、141頁。

34) 鄭振滿，『明清福建家族組織與社會變遷』，湖南教育出版社，1992年，第271頁。

2. “公司”與海商船運中的組合

『明清史料』中存在的兩條“公司”字樣的材料引發了“公司”一詞在海商船運領域的討論。這兩條史料分別見於「部題福督王國安疏殘本」和「兵部殘題本」。兩個題本的內容大致相同，即清朝福建地方官員於康熙二十二年(1683年)、二十三年(1684年)分別拿獲兩艘由台灣延平王、武平侯劉國軒派赴日本、暹羅進行貿易的商船。報送朝廷的題本明列了兩艘商船所裝載的貨物及數量，“……并開明公司貨物乳香壹千玖百□□□肆拾叁疋……附搭貨物白灰布肆百捌拾陸疋……目梢貨物大白布貳拾叁疋……”，³⁵⁾ “……隨將原銀買置船、錫、蘇木、胡椒、象牙等項并目梢貨物現開再冊……計冊開公司貨物鉛貳萬陸千肆百捌拾斤，蘇木壹拾貳萬斤，錫肆萬斤……目梢貨物蘇木貳萬伍千斤，錫玖千伍百斤……”。³⁶⁾ 由此可見，當時台灣派赴海外的貿易商船已經明確將所載貨物區分為“公司貨物”、“附搭貨物”和“目梢貨物”。

方流芳認為“公司貨物”或是“共同(查驗)貨物”之筆誤。³⁷⁾ 而部分研究成果引證成書於17世紀末、18世紀初江日昇的『台灣外記』卷一「將夏侯驚夢保山顏思齋敗謀日本」中“……公司貨物(公司乃船主的貨物—洋船通

35) 中國科學院，『明清史料』丁編第3本，第298-299頁，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08年，第607-609頁。

36) 台灣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明清史料』己編第7冊，中華民國四十六年六月版，中華書局，1987年，第1305-1306頁。

37) 方流芳，「“公司”一詞是否起源於鄭氏政權」，氏著『公司詞義考：解讀語詞的制度信息』之附錄，載『公司法發展之走向』(月旦民商法研究1)，清華大學出版社，2004年，第344頁。有意思的是，方流芳引證鄭成功設立“仁、義、禮、智、信、金、木、水、火、土”十行這一史實，說明當時并未使用“公司”一詞；而松浦章利用同一史實，猜測“是否它們當中的一部分被稱為‘公司’呢？如果這一推斷不錯，可以認為當時使用的‘公司’一詞已含有某種類似當今企業組織的意味了。”張忠民轉述了松浦章的觀點，并未進行評析；而陳國棟則對松浦章的觀點採取了審慎的態度：“應該是一個值得考慮的主張，雖然目前已知的資料尚不容許我們作這樣的認定”。

稱)；其餘搭客暨船中頭目、夥計貨物……”這一記載，故而沒有懷疑“公司”一詞的歷史存在。³⁸⁾ 此外，松浦章利用日本的文獻資料如『瓊浦筆記』、『寬政元年漂流土佐安利船資料』等有關“公司”字樣的記載，證明起碼在乾隆三十九年(公元1774年)、乾隆五十四年(公元1789年)時，便已有資料足以解釋『明清史料』中出現的“公司”一詞。³⁹⁾ 張忠民則根據成書于雍正初年的『台海使槎錄』提供了另一種佐證清代前期“公司”一詞已然出現的證據：“熬糖之廠謂之廊。一曰公司廊，合股而設者也……”。並將“公司”解釋成一種以股份形式組成的合夥榨糖作坊。⁴⁰⁾ 不過，劉秋根對此有不同看法，他認為“公司廊”又稱“公家廊”，“公司”意為“公家”，公司之號是對合股制的一種稱呼。⁴¹⁾

當清代前期“公司”一詞已存在於海事船運領域這一事實被確認之後，接踵而來的便是對該形態中“公司”含義的探討。王大鵬認為，所謂的“公司貨物”，是歸全體高級船員(officers)共享的，⁴²⁾ 其潛臺詞似乎是將“公司”理解為“全體高級船員”的抽象標誌。陳國棟根據『台灣外記』“公司乃船主的貨物”之注釋，否定了王大鵬的觀點，而將“公司貨物”判定為“船主的貨物或船主所代表的一個集團的貨物”，而且，他認為船主只是“公司”的代表人罷了，所謂“公司”應是包括船主在內的一群人的集合，而“公司貨物”為這一群人所共有。⁴³⁾ 松浦章沒有對“公司貨物”作出直接解釋，但從

38) 陳希育，『中國帆船與海外貿易』，廈門大學出版社，1991年，第307頁；陳國棟，書評“The Origins of Chinese Kongsí”，載『台灣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7-28。

39) (日)松浦章著，華立譯，『清代“公司”小考』，載『清史研究』，1993-2，第96頁。

40) 張忠民，『艱難的變遷—近代中國公司制度研究』，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2年，第48頁。

41) 劉秋根，『中國典當制度史』，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第71頁。

42) Wang Tai Peng, The Origins of Chinese KONGSI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West Borneo, 澳大利亞國立大學碩士學位論文，1977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圖書館藏本)，p.46。

43) 參見陳國棟，書評“The Origins of Chinese Kongsí”，載『台灣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7-28，第305-306頁。

他徵引鄭成功設立負責兵糧銀米出入的“仁義禮智信金木水火土”十行這一史料，來猜測“公司”含有類似現代企業組織的論述判斷，他傾向於將“公司貨物”解釋為一個組織機構所擁有的貨物。不過，他在之後又曾徵引日本文獻『瓊浦偶筆』和『清舶筆話』，將“公司”分別解釋為船主以及貿易船的船員整體。松浦章的另一大貢獻在於，他點出海事船運中之所以出現“公司”一詞，實與海船的職務構成有密切關係，即海船航行對人力組合，分工合作的要求，是企業式組織產生的前提。⁴⁴⁾ 曹樹基則接受了倪樂雄對鄭成功集團“軍事-商業複合體”的定性，並將“公司貨物”之“公司”判定為鄭氏集團之海上貿易企業，與榨糖之“公司廊”一樣，皆具有合夥經營的現代企業特徵。⁴⁵⁾ 而陳希育與陳國棟的觀點仿似，即將“公司”解釋為以船長為中心的一股利益集團，但他將“公司”的指向更加具體化，如他引用『呂宋記略』說明，清代客商帶上船的跟役在船上不事駕舟，因此需向船主交納八擔水腳銀，此謂之“公司”，而船長所帶的司伙食的親丁，又稱“小公司”；又如他引用日本文獻『得泰船筆語』說明，水手沒有工資，僅有7個擔位以運輸他們的貨物，而沒有貨物的水手可參加到“公司”里，稱其為“公司水手”。⁴⁶⁾ 藉由這些說明可知，陳希育理解中的“公司”是一種包括“水腳銀”等形式的資金組合。韓振華在松浦章的海船職務之說上更進一步，稱“船主和船員、水手們，共同在一條船上組成一個‘公司’—即‘勞動組合’”，之所以這樣，是因為當時船主和船員及水手們的收入，隨商船所載貨物的多少及出售價格的高低而變化，他們並無固定薪酬，只能以自己所承擔的勞動形式分到相當數量的“擔位”，以此參股作為“公司”之一員。⁴⁷⁾ 應當說，陳希育與韓振華所關注到的史料大

44) 參見(日)松浦章著，華立譯，『清代“公司”小考』，載『清史研究』，1993-2，第96-97頁。

45) 曹樹基，『張士箱家族“公司”考論—兼論鄭氏集團商業組織的性質』，載『第二屆閩南文化研討會論文集』，http://www.mnwh.org/ywhy_details.asp?OrderBy=18&news_id=1683&fg_id=&fg_id_1=98(2009年8月20日最後登陸，網頁已保存)。

46) 參見陳希育，『中國帆船與海外貿易』，廈門大學出版社，1991年，第307-308頁。

47) 參見韓振華，『十六世紀至十九世紀前期中國海外貿易航運業的性質和海外貿易

致相同，而他們有關船上工作人員之間的合作關係及利益分配的論述，皆屬於對田汝康發表於1956年的「十七世紀至十九世紀中葉中國帆船在東南亞航運和商業上的地位」⁴⁸⁾的補充與發展，但兩者所得出的結論卻不盡相同，前者側重資金組合，後者總結為勞動組合。陳國偉批評陳希育過分關注“公司”的資本面向而無視其勞動面向的存在，並在韓文的基礎上，進行了再發揮：“‘公司’貨物是財東提供予船員，為求凝聚‘公司’勞動之誘因的一種設置”，“‘公司’貨物是財東-船主之集團為鼓勵而借用一個已稱為‘公司’的勞動結合，企圖形成勞資間信任鏈結的分享機制”。⁴⁹⁾其實，韓振華強調“公司”的勞動面向，以史帶論的目的或更為明顯，這與曾經的“資本主義萌芽”情結有一定關聯。因為馬克思與恩格斯皆論及“勞動組合”為資本主義發展的出發點，而中國海事船運中既然已經產生名為“公司”的勞動組合，那麼“等到時機一成熟，船主則會變成航運資本家，船員、水手們就會變成被資本奴役的雇傭工人”。⁵⁰⁾

其實，勞動組合和資金組合并非水火不容。即便是在現代公司制度中，勞務也被視為資本募集時的一種出资方式。就上開史料而言，水手以擔位加入“公司”以及客商所交納的“水腳銀”等，皆可視為資金組合；至於船員等皆無固定薪酬，而視“公司”盈虧進行利益分配，則可視“公司”為勞動組合。結合勞動組合與資金組合，以及陳國偉所提到的財東（暫且比附為“資本家”）與船員（暫且比附為“勞動者”）的“信任鏈結”，將公司視為“勞資組合”，似可成立。

商人的性質」(上)，載於『南洋問題研究』，1996-2，第77-80頁。

48) 田汝康，「十七世紀至十九世紀中葉中國帆船在東南亞航運和商業上的地位」，載『歷史研究』，1956-8，後收錄於田汝康，『中國帆船貿易與對外關係論集』，浙江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1-34頁。

49) 陳國偉，『公司流變—十九世紀檳城華人“公司”體制的空間再現』，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博士論文，2005年，第250-252頁。

50) 韓振華，「十六世紀至十九世紀前期中國海外貿易航運業的性質和海外貿易商人的性質」(上)，載於『南洋問題研究』，1996-2，第80頁。

3. “公司”與秘密會社

由於在1853年閩南小刀會起義的『漢大明統兵大元帥洪安民告示』中，寫有“大漢天德義興公司信記”字樣，⁵¹⁾“嘉定起義軍曾以‘義興公司’名義發布告示。梟林小史記載上海小刀會起義告示中所鈐印記為‘順天洪英義興公司’”，⁵²⁾海外亦發現了“義興公司”，“松信公司”腰憑，⁵³⁾以及“金山正埠義興公司”洪順堂票布⁵⁴⁾等實物，更因在東南亞、北美等地的天地會運動中也曾使用“公司”名號，使得大量的討論都涉及為什麼要用“公司”名號、中國境內外的秘密會社是否有傳承關係等問題上。

高延以為東南亞的秘密會社與華人“公司”皆為宗族和村社的共生物，是“孿生兄弟”，而與中國境內曾經出現的“義興公司”這個同名的秘密會社沒有任何關係。此外，高延強調，1855年荷蘭殖民者對華人“公司”的鎮壓、消滅，使得華人“公司”無法公開活動，所以才轉為秘密會社。因此，需以此時間點為界做一區分。⁵⁵⁾施好古沒有同意高延有關東南亞，中國秘密會社無關聯的判斷，而是強調“它們有著同樣的徽號、同樣的宗

51) 原件藏於英國(英國公共檔案局編號F.O.228/903/3842)，整理本可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資料編輯室，『太平天國文獻史料集』，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2年，第36頁。

52) 方詩銘，劉修明，「上海小刀會起義的社會基礎和歷史特點」，『歷史學集刊』，1979-3，轉引自譚彼岸，「關於上海小刀會“義興公司”的性質」，載『歷史研究』，1980-3。

53) 蕭一山，『近代秘密社會史料』，岳麓書社，1986年，第170-171頁。

54) 參見馬傳德，徐淵，「“金山正埠義興公司”洪順堂票布試考」，載『中國錢幣』，1997-3。

55) (荷蘭)高延著，袁冰凌譯，『婆羅洲華人公司制度』，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出版，1996年，第113頁。這一點為Carl A. Trocki所認同：“這些(公司)僅在它們的存在被視為已威脅到殖民政府且政府通過法律來禁止他們時，才轉為秘密活動。”(These became secret only when their existence was seen to threaten the colonial states and laws were passed banning them) 引自Carl A. Trocki, *Boundaries and Transgressions: Chinese Enterprise in Eighteenth-and Nineteenth-Century Southeast Asia*, Aihwa Ong and Donald Nonini eds., *Ungrounded Empires: The Cultural Politics of Modern Chinese Transnationalism*, New York: Routledge, 1997, p.70.

旨，同樣的印章和名稱”⁵⁶⁾。許地山⁵⁷⁾、溫雄飛同樣注意到了當時殖民政府的鎮壓對秘密會社興起所起到的作用，而且溫雄飛更將秘密會社採用“公司”名號歸諸於對“東印度公司”的效仿：“曾未到十九世紀之末，各殖民地政府次第頒布取締天地會之法律，於是昔日之飛揚跋扈者，至是乃偃旗息鼓，復歸秘密。然此時期，在南洋之天地會，不名為天地會，而名為公司。所謂公司者，以英荷兩屬之操政治權者，為東印度公司，公司實不啻政府之變相。天地會中人，本亦懷有政治思想者，故亦自擬於公司，自稱義興公司焉”。⁵⁸⁾ 這種歸功於東印度公司的觀點，亦見於黃嘉謨的研究。⁵⁹⁾ 此外，在上開論述中，溫雄飛並沒有回答中國境內外天地會之間的聯繫問題，似乎亦否定了“公司”的秘密會社形態實來源於中國傳統社會。但在『南洋華僑通史』卷下「羅芳伯傳」又論及羅芳伯到達坤甸後極力推廣天地會之制度，⁶⁰⁾ 似乎又認為“蘭芳公司”與中國境內的天地會有一定的傳承關係。這一觀點為俞云波所接受，⁶¹⁾ 但遭至羅香林的極力反駁。⁶²⁾ 譚彼岸則將田汝康有關“公司”為閩粵農村傳統經濟組合的說法引入天地會“義興公司”的解釋之中，⁶³⁾ 這與高延的觀點大致相似。另外，周

56) (荷蘭)施好古著，王云湘譯，『婆羅洲的中國公司』，載『南洋問題資料譯叢』，1985-1，第74頁。

57) “自一六八一年後百余年間，實為天地會在南洋最光榮的時代。一七九九年檳榔嶼人除發見天地會人舉事底報告。自此以後，此會在南洋的活動漸為西方人士所注意。十九世紀末頁乃有取締天地會之法律，由此‘會’改為‘公司’。”許地山，「序」，『天地會研究』，轉引自譚彼岸，「關於上海小刀會“義興公司”的性質」，載『歷史研究』，1980-3。

58) 溫雄飛，『南洋華僑通史』，東方印書館，1929年，『民國叢書』第三編，上海書店，1990年影印，第111頁。

59) 參見黃嘉謨，「英人與廈門小刀會事件」，載『台灣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78-7，第312頁。

60) 溫雄飛，『南洋華僑通史』，東方印書館，1929年，『民國叢書』第三編，上海書店，1990年影印，第244頁。

61) 俞云波，「海外天地會淺說」，中國會黨史研究會編，『會黨史研究』，學林出版社，1987年，第118頁。

62) 羅香林，『西婆羅洲羅芳伯等所建共和國考』，中國學社，1961年，第58頁，注2條。

63) 譚彼岸，「關於上海小刀會“義興公司”的性質」，載『歷史研究』，1980-3。

育民對起義中使用的“公司”一詞的定性，與以上諸多研究所認為“公司”為秘密會社之名稱的觀點不同，他將“公司”判定為起義軍中低於“大元帥”、“元帥”的某一職位。⁶⁴⁾

其實，秘密會社同樣根植於傳統民間結社的互助方式，這與本文之前所探討的“公司”的傳統屬性並無二致。只不過它在此基礎之上，又發展出一些自身的特性，如隱蔽性，秘密性，反抗官府性等。⁶⁵⁾ 如高延所述，因殖民政府的壓迫，原來主要承擔礦業開發、種植等功能的“公司”迅即轉變為反抗殖民政府的秘密會社，這便是絕好例證。至於閩南小刀會起義之所以採用了與東南亞秘密會社相同的“義興公司”名目，亦是空穴來風，事出有因。在該會的成員中，有一部分是取得英國屬民資格的、曾謀生於南洋的歸國華僑。英國在尚未就華僑國籍歸屬與中國政府達成有效協議之前，單方面宣布其獨享的保護權，這一行徑引起了清政府的反感，從而使得這些華僑受到當地官吏的歧視與勒索。⁶⁶⁾ 起義軍採用“義興公司”名目，或是華僑引進東南亞經驗所致；而採用“公司”這種互助形式，亦與華僑聯合自保之目的相合。

三、結語

傳統的“公司”在中國境內大約扮演著農村共產機制、海事船運勞資組合、秘密會社、政商合一機構等角色。而東南亞地區的華人“公司”則還包括義山“公司”等其它形態。此外，曹樹基稱，其在與劉序楓合作的「清代的“公司”及其性質」一文中臚列了數十條有關“公司”的史料，從類型學上探討了中國傳統“公司”的形態。⁶⁷⁾ 惜為未刊稿，無從得見。至於，台

64) 周育民、邵雍，『中國幫會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176頁。

65) 參見陳寶良，『中國的社與會』，浙江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85頁。

66) 參見周育民、邵雍，『中國幫會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173頁。

67) 曹樹基，「張士箱家族“公司”考論—兼論鄭氏集團商業組織的性質」，載『第二屆

灣地區至今尚存的，自清代台灣開發時留存下來的“公司田橋”、“公司寮”等地名，⁶⁸⁾ 仍是缺少合理解釋的“公司”形態。然就目前已知之類型可判定，不論有無突破家庭、宗族、村社等藩籬，不論是否以營利為目的，傳統“公司”之擔當互助共濟、通力協作之功能，殆無疑意。⁶⁹⁾ 而之所以選擇“公司”一詞作為“company”的對譯詞，首先應與時人對英國東印度公司之政商合體的印象相關；其次，閩粵地區與東南亞之交流互通，如“蘭芳公司”這類功能多元的實體，或能激發時人比附東印度公司之想象；再次，若前述倪樂雄、曹樹基對鄭成功集團“軍事-商業複合體”的判定與時人對鄭氏集團的認識相符，而鄭氏集團之“公司”又有據可證，或可喚醒時人對鄭氏“公司”之記憶以對照英國東印度公司。

雖然有學者曾暢想“明清時期家族組織的發展，已經超越了傳統親屬關係的藩籬，吸收了足以適應其它社會關係的組織原則，因而特別具有包容性和可塑性，為中國傳統社會的發展提供了更多的可能性”⁷⁰⁾，但是歷史告訴我們，在中國這片土壤中，作為“泛家族主義”代表的“公司”即便能脫離血緣、地緣，也無法走出官府權力的陰影，以官設獨占作為理

閩南文化研討會論文集』，http://www.mnwh.org/ywhy_details.asp?OrderBy=18&news_id=1683&fg_id=&fg_id_1=98(2009年8月20日最後登陸，網頁已保存)。

68) 陳國棟，書評“The Origins of Chinese Kongsí”，載『台灣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7-28，第303頁。

69) 陳國棟列舉“kongsí”与其它詞語組合而產生的含義有：kongsí hidup意為共同居住(live together)，mengongsí意為共享(to share)。而合夥(partnership)或合資(joint concern)乃為諸詞彙所包容之一般含義。“kongsí hidup” means to live together; and “mengongsí” means “to share”. They are still bearing the connotations of “partnership”<本文注：partnership是否是partnership之誤？> or “joint concern” in plain sense.”) 陳國棟，China's interaction with Southeast Asia as exemplified in four Malay terms: abang, kiwi, kongsí, and wankang, conf. paper, Third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Sinology, Taipei, Academia Sinica, Jun.29-Jul.1,2000. 轉引自陳國棟，『公司流變—十九世紀檳城華人“公司”體制的空間再現』，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博士論文，2005年，第252頁。

70) 鄭振滿，『明清福建家族組織與社會變遷』，湖南教育出版社，1992年，第274頁。

解西方公司之核心便是例證；(當然，“官設獨占”是當時中國人對英國東印度公司所帶有的時代特質的認識。如果沒有英國東印度公司的參照，這些農村共產的控產組合是否會與公權力擦肩而過，自然演變為純粹的現代商事企業呢？從中國古代的“辜榷”制度等來看，答案恐怕是否定的。)雖然有學者斷定“這由以勞動結合為該社群內部組織化生產的主要機制，到以資金結合為該團體內部組織化經濟權力之主要構成間的軌跡，確是由‘公司’到公司(現代私法人之商主體—引者注)之間，組織形態轉化的關鍵途徑”⁷¹⁾，但是歷史同樣告訴我們，演變的軌跡並非單一，即便在captain—船長—甲必丹⁷²⁾(甲必丹為統治者頒發給東南亞華人“公司”領袖的頭銜)的發展脈絡下，海事勞動組合進而變成如蘭芳“公司”這種集多種功能于一體的組織團體，但因之後受到殖民政府的鎮壓，它並沒有演變成純粹的商業機構，反而成為專門性的秘密會社；雖然在19世紀晚期，中國的精英人士已經主張擴張“公司”僅指稱“東印度公司”的含義，從而包容中國即將仿效的新式企業，而光緒皇帝亦曾下令商部擬設公司，⁷³⁾ 并在1904年頒布『大清公司律』，從而逐漸潛奪了中國傳統社會中“公司”一詞的固有含義，但是歷史還是告訴我們，作為同一時期中國精英人士的康有為于光緒二十五年(1899年)在加拿大成立保皇會(全稱“保救大清皇帝公司”)，印發『保救大清皇帝公司序例』；⁷⁴⁾ 孫中山于1904年在檀香山加入洪門後，赴舊金山整頓、改造洪門組織，其中便應包括發布“金山正埠義興公司”洪順堂票布的洪順堂，且其目的亦在利用會黨組織“收集巨款，為公堂基金及協助國內同志起義之需”，還于1905年12月印發“中國

71) 陳國棟，『公司流變—十九世紀檳城華人“公司”體制的空間再現』，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博士論文，2005年，第252頁。

72) 該線索啟發自陳國棟，『公司流變—十九世紀檳城華人“公司”體制的空間再現』，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博士論文，2005年，第221-225頁。

73) 參見方流芳，『公司詞義考：解讀語詞的制度信息』，載『公司法發展之走向』(月旦民商法研究1)，清華大學出版社，2004年，第331-332頁。

74) 白壽彝總主編，龔書鐸主編，『中國通史』，第十一卷，『近代前編(1840-1919)(下)』，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1435頁。

民務興利公司債券”，⁷⁵⁾ “公司”原本指向的擔當互助合作的結社組織，經由秘密會社而發展為各種形式之政黨，走上了與作為以營利為目的的新式企業截然不同的道路。

現代西方的公司形態亦非一蹴而就，就其責任形式而言，亦曾經歷無限、兩合、有限的發展過程；就其組織實體的存續長短而言，亦曾經歷契約組合的“一次性”，家族合夥的世代延續，⁷⁶⁾ 擺脫了血緣等“人合”因素的資本永續等階段；就其與國家公權力的關係而言，無論是歐洲中世紀的城市公司，殖民時期的規約公司和合股公司，還是19世紀之前的美國公司，⁷⁷⁾ 都曾與公權力有過親密接觸。⁷⁸⁾ 就早期的歷史階段而言，中國“公司”走過的路徑可能與西方公司大同小異，但中國“公司”並沒有隨即邁出那關鍵的幾步，從而喪失了“公司”自我前進的主動權。原因何在？劉秋根引用日本學者大塚久雄和美國學者費惟愷的研究成果，認為：首先，西方股份有限公司制度的生成、傳播的每一步都具有了法制的客觀性，或者說形成了某種制度化的東西；其次，16世紀之後，產業資本的強力推動對西方股份有限公司的制度演化起到了顯著作用，而明清時期的中國政府在上述兩個方面皆無任何貢獻。⁷⁹⁾ 或許科大衛對晚明以後中國商業機構發展情況的遺憾，同樣可以適用於“公司”：“可以付思，假如皇帝及其官僚不那樣隨意干預鹽引市場，晚明中國的商業機構會發展到什麼地步。16世紀確實已經有了早期的資本主義。……它偶然產生，被

75) 『孫中山全集』第一卷，中華書局，1981年，轉引自參見馬傳德、徐淵，「“金山正埠義興公司”洪順堂票布試考」，載『中國錢幣』，1997-3。

76) 參見方流芳，『公司：國家權力與民事權利的分合』，中國人民大學民法學博士論文，1991年，第37-38頁。

77) 分別參見方流芳，『公司：國家權力與民事權利的分合』，中國人民大學民法學博士論文，1991年，第25-28頁、第44-48頁、第50-52頁。

78) 有學者通過對商人、商法在西方的發展得出一條歷史經驗：“商法需要和國家保持適當的距離。也許只有在那既棲息又流離的處境中，商法才能調和商人對權力，權威的忍耐和對自由，自治的渴望。”姜朋，『官商關係：中國商業法制的一個前置話題』，法律出版社，2008年，第65頁。

79) 劉秋根，『中國古代合夥制初探』，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413-414頁。

容忍生存，最後扼殺于帝國官僚的不確定性和帝王的心意。”⁸⁰⁾ 如上種種，又是否足以引起我們對中國目下進行的公司制實踐的反思？

首先，中國自近代以來雖然一直致力於公司的法制客觀性建構，但僅限於對西方公司法乃至於“現代企業制度”不成功的模仿，而非源自本土商業實踐的提煉。“先進”或許是相對的，但“合適”應該是必需的。強行將看似“先進”的制度落實在未必“合適”的地方，其結果可想而知。⁸¹⁾ 更何況，中國自近代以來的制度移植，總伴隨有驚人的誤讀、斷章取義甚至變異。如西方公司制中所有權與經營權的二分，被當代中國人視為“現代企業制度”的精義大加追捧，但這一看似“先進”的結構其實困擾西方多年：一位擁有某公司100%股份的經理人和一位擁有公司95%股份的經理人，他們所面對的公司利益與個人利益的張力是不同的，因此，持股越少的經理人，對公司利益的追求越弱，這直接產生代理成本問題。⁸²⁾ 又如中國在20世紀後期開始的國有企業公司化的努力，“所有和經營合一是國企從來沒有實現的理想狀態，它卻被看成是國企已有的弊端。所有和經營分離一直困擾國企，它卻被看成改造國企的一貼良藥”，“中國的改革經驗證明：放鬆國企管制和擴大國企負責人的商業決斷權限不會給國企帶來利益，只會給國企負責人提供更多的腐敗機會”。⁸³⁾

80) 科大衛著，陳春聲譯，「中國的資本主義萌芽」，載『中國經濟史研究』，2002-1，第67頁。

81) 鬱光華認為，“由於使用公司治理和經濟表現的聯繫去證明某個公司治理制度優越於另一個是非常困難的，我們顯然還遠離找到最佳公司治理模式的時期”，并用中國移植英國式收購法的例子來說明，“外國法的移植並不總是建立在充分論證被移植的法律是世界上最好的法律的基礎上的。更為重要的是被移植的外國法的適應是受制于一國的社會和政治條件的”。引自氏著，『公司法的本質——從代理理論的角度觀察』，法律出版社，2007年，第202、221頁。

82) 參見羅伯特·羅曼諾編，『公司法基礎』(影印本)，法律出版社，2005年，第5-6頁。至於有關經營權與所有權二分所產生的諸多問題的詳細討論，可參見阿道夫·A.伯利、加德納·C.米恩斯，『現代公司與私有財產』，商務印書館，2005年。

83) 方流芳，『試解薛福成和柯比的中國公司之謎——解讀1946年和1993年公司法的國企情結』，載梁治平編，『法治在中國：制度、話語與實踐』，中國政法大學出版

其次，公司成長、發展的法制保障應生髮于公司的本土實踐，著眼于規則運行的社會環境，依循制度承上啓下的歷史脈絡。就本文上述回顧的傳統“公司”的若干形態而論，其本土性的運作模式與自發形成的治理結構，其實深值挖掘并可付諸當代實踐。魯斯柯拉教授認為，傳統中國的家族經營，家長掌管共有財產，宗祧產業都是“clan corporations”，家庭法承擔著“公司法”的職能，家族公司和孔夫子的禮教結合在一起，避免了困擾西方公司的代理問題。⁸⁴⁾ 中國傳統“公司”的諸多形態或多或少皆涉及到資本組成與運作、組織治理、權力(決策、執行等)分配等問題，貫穿著血緣、地緣等關係網絡的“公司”治理，通過利益與人情、道德等諸多“軟性”約束，在一定程度上可對等於公司法的規制，甚至更有優越性。

至於公權力的運作與限制，政策的不確定性，國家與民爭利等問題，恐怕已經超出本文關懷之外。不過，可以斷言的是，“曾經困擾一個國家的制度性弊端並不會隨著時間推移而自行消失，或許正是因為漫不經心地對待歷史，20世紀的甚至更為久遠的弊端至今仍然使我們一籌莫展”。⁸⁵⁾

社，2002年，第315、317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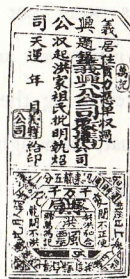
84) 參見Teemu Ruskola, Conceptualizing Corporations And Kinship: Comparative Law And Development Theory In A Chinese Perspective, 52 Stan.L.Rev.1599(2000), 轉引自方流芳，「試解薛福成和柯比的中國公司之謎—解讀1946年和1993年公司法的國企情結」，載梁治平編，『法治在中國：制度、話語與實踐』，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2年，第282頁。

85) 方流芳，「公司詞義考：解讀語詞的制度信息」，載『公司法發展之走向』(月旦民商法研究1)，清華大學出版社，2004年，第341頁。

附圖錄



- 1 : “羅芳伯所建蘭芳大總制之關防”，羅香林，『西婆羅洲羅芳伯等所建共和國考』，「圖片」之圖5，中國學社，1961年。
2 : “升旗竿基柱所刻文字”，羅香林，『西婆羅洲羅芳伯等所建共和國考』，「圖片」之圖7，中國學社，1961年。



- 3 : “義興公司腰憑”，蕭一山，『近代秘密社會史料』，岳麓書社，1986年，第170頁。
4 : “松信公司腰憑”，蕭一山，『近代秘密社會史料』，岳麓書社，1986年，第171頁。

Review of the Research on the Traditional forms of Chinese Gongsì

Zhao Jing

Before becoming the Chinese equivalent for “company”, Gongsì had already existed in the traditional Chinese society. Company is quite different from Gongsì which played a variety of roles such as the rural share mechanism in Fujian, Guangdong and Taiwan Province, the combination of labor and capital in maritime shipping during the Qing Dynasty, and the secret society in the Qing Dynasty and overseas. But, as the organization with political and commercial function just like the Lan-fang Kongsì in the Southeast Asia, Gongsì may be similar to “company”. This may be the reason for which Chinese selected Gongsì to translate “company”. These roles were not individually isolated, but were interlinked through multiple forms of interaction and exchange. They had the function of cooperation in common. By reviewing the research on these roles of Gongsì, we may easily comprehend that, although Gongsì in Chinese had contained many possibilities for transforming into the business organization in modern (just like “company” in western society), its evolution somehow didn’t follow this “ideal” track. Until the Company Law of the Qing Dynasty was enacted in 1904, Gongsì had completed the transformation into “company”. But we wonder whether factors which hindered Gongsì to transform into “company” remained. Through reviewing the history of the transformation of Gongsì, We might be provided with a more in-depth understanding of the frustrations facing China’s practice of company system.

Key words : Gongsì share mechanism combination of labor and capital secret society organization with political and commercial function